

#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转让参股公司深圳市晟丰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进行审核，基于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董事会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双方协商定价，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田韶鹏

\_\_\_\_\_  
陈琪

年 月 日